

证券代码：300718

证券简称：长盛轴承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,625,086.6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,591,671.22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，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6,494,813.31 元；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8,947,180.64 元。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48,947,180.64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8,779,03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,636,600 股后股本 297,142,4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59,428,486 元（含税）。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等综合因素。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、现金流充裕，实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